

明史

清 張廷玉等撰

明史

第 六 冊

卷六四至卷七六（志）

中華書局

明史卷六十四

志第四十

儀衛

周官，王之儀衛分掌於天。而中宮、東宮、親王皆有儀仗之制。於秋官。漢朝會，則衛官陳車騎，張旗幟。唐沿隋制，置。後或隨時增飾。後或隨時增飾，要以、右金吾衛司，左、右金吾仗司，六軍儀仗司，主清道。而中宮、東宮、親王皆有儀仗之衛司，領控鶴戶，以供其事。歷代制度雖有沿革異同，總以而中宮、東宮、親王皆有儀仗之制。尊嚴，尊嚴則整肅，是故文謂之儀，武謂之衛。天子出，車駕次第，謂之鹵簿。而唐制，四品以上皆給鹵簿，則君臣並得通稱也。明初詔禮官，鹵簿彌文，務從省節，以示尙質去奢之意。凡正、至、聖節、朝會及冊拜、接見蕃臣，儀鸞司陳設儀仗。而中宮、東宮、親王皆有儀仗之制。後或隨時增飾，要以洪武創制爲準則焉。茲撮集禮所載大凡，以備考核。其郡王及皇妃、東宮妃以下儀仗，載

在會典者，並著於篇云。

皇帝儀仗。吳元年十二月辛酉，中書左相國李善長率禮官以卽位禮儀進。是日清晨，拱衛司陳設鹵簿，列甲士於午門外之東西，列旗仗於奉天門外之東西。龍旗十二，分左右，用甲士十二人。北斗旗一、纛一居前，豹尾一居後，俱用甲士三人。虎豹各二，馴象六，分左右。布旗六十四：〔一〕門旗、日旗、月旗、青龍、白虎、風、雲、雷、雨、江、河、淮、濟旗，天馬、天祿、白澤、朱雀、玄武等旗，木、火、土、金、水五星旗，五嶽旗，熊旗，鸞旗及二十八宿旗，各六行；每旗用甲士五人，一人執旗，四人執弓弩。設五輅於奉天門外：玉輅居中，左金輅，次革輅，右象輅，次木輅，俱並列。丹墀左右布黃麾仗、黃蓋、華蓋、曲蓋、紫方傘、紅方傘、雉扇、朱團扇、羽葆幢、豹尾、龍頭竿、信旛、傳教旛、告止旛、絳引旛、戟、鉞、戈、鉞、儀鎧等，各三行。丹陛左右陳幢節、響節、金節、燭籠、青龍白虎幢、班劍、吾杖、立瓜、臥瓜、儀刀、鐙杖、戟、骨朵、朱雀玄武幢等，各三行。殿門左右設圓蓋一、金交椅、金腳踏、水盆、水罐、團黃扇、紅扇。皆校尉擎執。

洪武元年十月定元旦朝賀儀。金吾衛於奉天門外分設旗幟。宿衛於午門外分設兵

仗。衛尉寺於奉天殿門及丹陛、丹墀設黃麾仗。內使監擎執於殿上。凡遇冬至、聖節、冊拜、親王及蕃使來朝，儀俱同。其宣詔赦、降香，則惟設奉天殿門及丹陛儀仗、殿上擎執云。其陳布次第，午門外，刀、盾、戈、叉各置於東西，甲士用赤。奉天門外中道，金吾、宿衛二衛設龍旗十二，分左右，用青甲士十二人。北斗旗一、蠡一居前，豹尾一居後，俱用黑甲士三人。虎豹各二，馴象六，分左右。

左右布旗六十四。

左前第一行，門旗二，每旗用紅甲士五人，內一人執旗，旗下四人執弓箭。第二行，月旗一，用白甲士五人，內一人執旗，旗下四人執弩；青龍旗一，用青甲士五人，內一人執旗，旗下四人執弩。第三行，風、雲、雷、雨旗各一，每旗用黑甲士五人，內一人執旗，旗下四人執弓箭；天馬、白澤、朱雀旗各一，每旗用紅甲士五人，內一人執旗，旗下四人執弓箭。第四行，木、火、土、金、水五星旗各一，隨其方色，每旗用甲士五人，內一人執旗，旗下四人執弩；其甲木青、火紅、土黃、金白、水黑；熊旗、鸞旗各一，每旗用紅甲士五人，內一人執旗，旗下四人執弩。第五行角、亢、氐、房、心、尾、箕旗各一，每旗用青甲士五人，內一人執旗，旗下四人執弓箭。第六行斗、牛、女、虛、危、室、壁旗各一，每旗用青甲士五人，內一人執旗，旗下四人執弩。

右前第一行，門旗二，每旗用紅甲士五人，內一人執旗，旗下四人執弓箭。第二行，日旗一，用紅甲士五人，內一人執旗，旗下四人執弩；白虎旗一，用白甲士五人，內一人執旗，旗下四人執弩。第三行，江、河、淮、濟旗各一，隨其方色，每旗用甲士五人，內一人執旗，旗下四人執弓箭，其甲江紅、河白、淮青、濟黑；天祿、白澤、玄武旗各一，每旗用甲士五人，內一人執旗，旗下四人執弓箭，天祿、白澤紅甲，玄武黑甲。第四行，東、南、中、西、北五嶽旗各一，隨其方色，每旗用甲士五人，內一人執旗，旗下四人執弩，其甲東嶽青、南嶽紅、中嶽黃、西嶽白、北嶽黑；熊旗、麟旗各一，每旗用紅甲士五人，內一人執旗，旗下四人執弩。第五行，奎、婁、胃、昂、畢、觜、參旗各一，每旗用青甲士五人，內一人執旗，旗下四人執弓箭。第六行，井、鬼、柳、星、張、翼、軫旗各一，每旗用青甲士五人，內一人執旗，旗下四人執弩。奉天門外，拱衛司設五輅。玉輅居中；左金輅，次革輅；右象輅，次木輅。俱並列。典牧所設乘馬於文武樓之南，各三，東西相向。

丹墀左右布黃麾仗凡九十，分左右，各三行。

左前第一行，十五：黃蓋一，紅大傘二，華蓋一，曲蓋一，紫方傘一，紅方傘一，雉扇四，朱團扇四。第二行，十五：羽葆幢二，豹尾二，龍頭竿二，信旛二，傳教旛二，告止旛二，絳引旛二，黃麾一。第三行，十五：戟麾五，戈麾五，儀鎗麾五。

右前第一行，十五：黃蓋一，紅大傘二，華蓋一，曲蓋一，紫方傘一，紅方傘一，雉扇四，朱團扇四。第二行，十五：羽葆幢二，豹尾二，龍頭竿二，信旛二，傳教旛二，告止旛二，絳引旛二，黃麾一。第三行，十五：戟麾五，戈麾五，儀鎗麾五。皆校尉擎執。

丹陛左右，拱衛司陳幢節等仗九十，分左右，爲四行。左前第一行，響節十二，金節三，燭籠三。第二行，青龍幢一，班劍三，吾杖三，立瓜三，臥瓜三，儀刀三，鐙杖三，戟三，骨朶三，朱雀幢一。右前第一行，響節十二，金節三，燭籠三。第二行，白虎幢一，班劍三，吾杖三，立瓜三，臥瓜三，儀刀三，鐙杖三，戟三，骨朶三，玄武幢一。皆校尉擎執。

奉天殿門左右，拱衛司陳設：左行，圓蓋一，金腳踏一，金水盆一，團黃扇三，紅扇三；右行，圓蓋一，金交椅一，金水罐一，團黃扇三，紅扇三。皆校尉擎執。殿上左右內使監陳設：左，拂子二，金唾壺一，金香合一；右，拂子二，金唾盂一，金香爐一。皆內使擎執。和聲郎陳樂於丹墀文武官拜位之南，其器數詳見樂志內。

三年命製郊丘祭祀拜褥，郊丘用席表蒲裏爲褥，宗廟、社稷、先農、山川用紅文綺表紅木棉布裏爲褥。十二年命禮部增設丹墀儀仗，黃傘、華蓋、曲蓋、紫方傘、紅方傘各二，雉扇、紅團扇各四，羽葆幢、龍頭竿、絳引、傳教、告止、信旛各六，戟麾、戈麾、儀鎗麾各十。〔三〕

永樂元年，禮部言鹵簿中宜有九龍車一乘，請增置。帝曰：「禮貴得中，過爲奢，不及爲

儉，先朝審之精矣。當遵用舊章，豈可輒有增益，以啓後世之奢哉？九龍車既先朝所無，其仍舊便。」宣德元年更造鹵簿儀仗，有具服幄殿一座，金交椅一，金脚踏一，金盆一，金罐一，金馬杌一，鞍籠一，金香爐一，金香合一，金唾盂一，金唾壺一，御杖二，擺錫明甲一百副，盔一百，弓一百，箭三千，刀一百。其執事校尉，每人鵝帽，只孫衣，銅帶鞢履鞋一副。常朝，各色羅掌扇四十，各色羅絹傘十，萬壽傘一，黃雙龍扇二。筵宴，銷金羅傘四，銷金雨傘四，金龍響節二十四。

皇后儀仗，洪武元年定。丹陛儀仗三十六人：黃麾二，戟五色繡旛六，戈五色繡旛六，鎗五色繡旛六，小雉扇四，紅雜花團扇四，錦曲蓋二，紫方傘二，紅大傘四。丹墀儀仗五十人：班劍四，金吾杖四，立瓜四，臥瓜四，儀刀四，鐙杖四，骨朶四，斧四，響節十二，錦花蓋二，金交椅一，金脚踏一，金水盆一，金水罐一，方扇八。宮中常用儀衛二十人：內使八人，色繡旛二，金斧二，金骨朶二，金交椅一，金脚踏一，宮女十二人，金水盆一，金水罐一，金香爐一，金香合一，金唾壺一，金唾盂一，拂子二，方扇四。永樂元年增製紅杖一對。

太皇太后、皇太后儀仗與皇后同。

皇太子儀仗，洪武元年定。門外中道設龍旗六，其執龍旗者並戎服。黃旗一居中，左前

青旗一，右前赤旗一，左後黑旗一，右後白旗一，每旗執弓弩軍士六人，服各隨旗色。殿下設三十六人：絳引旛二，戟斨六，戈斨六，儀鎗斨六，羽葆幢六，青方傘二，青小方扇四，青雜花團扇四，皆校尉擎執。殿前設四十八人：班劍四，吾杖四，立瓜四，臥瓜四，儀刀四，鐙杖四，骨朵四，斧四，響節十二，金節四，皆校尉擎執。殿門設十二人：金交椅一，金脚踏一，金水罐一，金水盆一，青羅團扇六，紅圓蓋二，皆校尉擎執。殿上設六人：金香爐一，香合一，唾盂一，唾壺一，拂子二，皆內使擎執。永樂二年，禮部言，東宮儀仗，有司失紀載，視親王差少，宜增製金香爐、金香合各一，爰二，叉二，傳教、告止、信旛各二，節二，幢二，夾稍二，稍、刀、盾各二十，戟八，紅紙油燈籠六，紅羅銷金邊圓傘、紅羅繡圓傘各一，紅羅曲蓋繡傘、紅羅素圓傘、紅羅素方傘、青羅素方傘各二，紅羅繡孔雀方扇、紅羅繡四季花團扇各四，拂子二，唾盂、唾壺各一，鞍籠一，誕馬八，紅令旗二，清道旗四，轎弩一，白澤旗二，弓箭二十副。從之。

親王儀仗，洪武六年定。宮門外設方色旗二，青色白澤旗二，執人服隨旗色，並戎服。殿下，絳引旛二，戟斨二，戈斨二，儀鎗斨二，皆校尉執。殿前，班劍二，吾杖二，立瓜二，臥瓜二，儀刀二，鐙杖二，骨朵二，斧二，響節八，皆校尉執。殿門，交椅一，脚踏一，水罐一，水盆一，團扇四，蓋二，皆校尉執。殿上，拂子二，香爐一，香合一，唾壺一，唾盂一。十六年

詔，親王儀仗內交椅、盆、罐用銀者，悉改用金。建文四年，禮部言，親王儀仗合增紅油絹銷金雨傘一，紅紗燈籠、紅油紙燈籠各四，魴燈二，大小銅角四。從之。永樂三年命工部，親王儀仗內紅銷金傘，仍用寶珠龍文。凡世子儀仗同。

郡王儀仗。令旗二，清道旗二，幟弩一，刀盾十六，弓箭十八副，絳引、傳敕、告止、信旛各二，吾杖、儀刀、立瓜、臥瓜、骨朵、斧各二，戟十六，稍十六，麾一，幢一，節一，響節六，紅銷金圓傘一，紅圓傘一，紅曲柄傘二，紅方傘二，青圓扇四，紅圓扇四，誕馬四，鞍籠一，馬杌一，拂子二，交椅一，腳踏一，水盆一，水罐一，香爐一，紅紗燈籠二，魴燈二，帳房一座。

皇妃儀仗。紅杖二，清道旗二，絳引旛二，戈斨、戟斨、儀鎗斨、吾杖、儀刀、班劍、立瓜、臥瓜、鐙杖、骨朵、金鉞各二，響節四，青方傘四，紅繡圓傘一，繡方扇四，紅花圓扇四，青繡圓扇四，交椅一，腳踏一，拂子二，水盆一，水罐一，香爐一，香合一，唾盂一，唾壺一，紅紗燈籠四。

東宮妃儀仗。紅杖二，清道旗二，絳引旛二，儀鎗斨、戈斨、戟斨、吾杖、儀刀、班劍、立瓜、臥瓜、鐙杖、骨朵、金鉞各二，響節四，青方傘二，紅素圓傘二，紅繡圓傘一，紅繡方扇四，紅繡花圓扇四，青繡圓扇四，交椅一，腳踏一，拂子二，水盆一，水罐一，香爐一，香合一，紅紗燈籠四。永樂二年，禮部言，東宮妃儀仗如親王妃，惟香爐、香合如中宮，但亦不用金，其

水盆、水罐皆用銀，從之。

親王妃儀仗。紅杖二，清道旗二，絳引旛二，戟麾、吾杖、儀刀、班劍、立瓜、臥瓜、骨朶、鐙杖各二，響節四，青方傘二，紅綵畫雲鳳傘一，青孔雀圓扇四，紅花扇四，交椅一，脚踏一，水盆一，水罐一，紅紗燈籠四，拂子二。公主、世子妃儀仗俱同。

郡王妃儀仗。紅杖二，清道旗二，絳引旛二，戟麾、吾杖、班劍、立瓜、骨朶各二，響節二，青方傘二，紅圓傘一，青圓扇二，紅圓扇二，交椅一，脚踏一，拂子二，紅紗燈籠二，水盆一，水罐一。

郡主儀仗。紅杖二，清道旗二，班劍、吾杖、立瓜、骨朶各二，響節二，青方傘一，紅圓傘一，青圓扇二，紅圓扇二，交椅一，脚踏一，水盆一，水罐一，紅紗燈籠二，拂子二。

舊例，郡王儀仗有交椅、馬杌，皆木質銀裹；水盆、水罐及香爐、香合，皆銀質抹金；量折銀三百二十兩。郡王妃儀仗，有交椅等大器，量折銀一百六十兩。餘皆自備充用。嘉靖四十四年定，除親王及親王妃初封儀仗照例頒給外，其初封郡王及郡王妃折銀等項，併停止。萬曆十年定，郡王初封係帝孫者，儀仗照例全給，係王孫者免。蓋宗室分封漸多，勢難偏給也。

校勘記

〔一〕布旗六十四 明史稿志四六儀衛志、太祖實錄卷二三吳元年十二月辛酉條「布旗」二字上有「左右」二字。

〔二〕戟斃戈斃儀鎗斃各十 儀鎗斃，原脫「儀」字，據明會典卷一四〇、王圻續文獻通考卷一三〇補。本志上文亦作「儀鎗斃」。下文皇太子親王儀仗原作「鎗斃」的，也補「儀」字。

明史卷六十五

志第四十一

輿服一

大輅 玉輅 大馬輦 小馬輦 步輦 大涼步輦 板輅 耕根車

后妃車輿 皇太子親王以下車輿 公卿以下車輿 傘蓋 鞍轡

有虞氏御天下，車服以庸。夏則黻冕致美。商則大輅示儉。成周有巾車、典輅、弁師、司服之職，天子以之表式萬邦，而服車五乘，下逮臣民。漢承秦制，御金根爲乘輿，服鈎玄以承大祀。東都乃有九旂、雲罕、旒冕、絢履之儀物，踵事增華，日新代異。江左偏安，玉輅棲寶鳳，采旄銜金龍。其服冕也，或飾翡翠、珊瑚、雜珠。豈古所謂法駕、法服者哉？唐武德間著車輿、衣服之制，上得兼下，下不得擬上。宋初，袞冕不綴珠玉。政和中詔修車輅，並建旂常，議禮局所釐定，用爲成憲。元制，郊祀則駕玉輅，服袞冕，巡幸，或乘象輅，四時

質孫之服，各隨其宜。

明太祖甫有天下，考定邦禮，車服尙質。酌古通今，合乎禮意。迄於世宗，藉田造耕根，燕居服燕弁，講武用武弁，更爲忠靖冠以風有位，爲保和冠以親宗藩，亦一王之制也。

若夫前代傘扇、鞍勒之儀，門戟、旌節之屬，咸別等威，至宋加密。明初，儉德開基，宮殿落成，不用文石甃地。以此坊民，武臣猶有飾金龍於牀幔，馬廐用九五間數，而豪民亦或鎔金爲酒器，飾以玉珠。太祖皆重懲其弊。乃命儒臣稽古講禮，定官民服舍器用制度。歷代守之，遞有禁例。

茲更以朝家冊寶、中外符信及宮室器用之等差，附敘於後焉。

天子車輅。明初大朝會，則拱衛司設五輅於奉天門，玉居中，左金，次革，右象，次木。駕出，則乘玉輅，後有腰輿，以八人載之。其後太祖考周禮五輅，以詢儒臣，曰：「玉輅太侈，何若祇用木輅？」博士詹同對曰：「孔子云『乘殷之輅』，卽木輅也。」太祖曰：「以玉飾車，古惟祀天用之，常乘宜用殷輅。然祀天之際，玉輅未備，木輅亦未爲不可。」參政張昶曰：「木輅，戎輅也，不可以祀天。」太祖曰：「孔子斟酌四代禮樂，以爲萬世法，木輅寧不可祀？祀在

誠敬，豈泥儀文。」

洪武元年，有司奏乘輿服御，應以金飾，詔用銅。有司言費小不足惜。太祖曰：「朕富有四海，豈吝乎此。第儉約非身先無以率下。且奢泰之習未有不由小而至大者也。」

六年命禮官考五輅制，爲木輅二乘。一以丹漆，祭祀用之；一以皮鞮，行幸用之。是冬，大輅成。命更造大輅一，象輅十，中宮輅一，後宮車十，飾俱以鳳。以將幸中立府，故造之，非常制也。

二十六年始定鹵簿大駕之制。玉輅一，大輅一，九龍車一，步輦一。後罷九龍車。永樂三年更定鹵簿大駕，有大輅、玉輅、大馬輦、小馬輦、步輦、大涼步輦、板輦各一，具服、幄殿各一。

大輅，高一丈三尺九寸五分，廣八尺二寸五分。輅座高四尺一寸有奇，上平盤。前後車樞並雁翅及四垂如意滴珠板。轅長二丈二尺九寸有奇，紅髹。鍍金銅龍頭、龍尾、龍鱗葉片裝釘。平盤下方箱，四周紅髹，匡俱十二樞。內飾綠地描金，繪獸六，麟、狻猊、犀、象、天馬、天祿、禽六，鸞、鳳、孔雀、朱雀、翟、鶴。盤左右下有護泥板及車輪二，貫軸一。每輪輻十有八，其輞皆紅髹，抹金銅鍍花葉片裝釘。輪內車心，用抹金銅鍍蓮花瓣輪盤裝釘，軸中

纏黃絨駕轅諸索。

輅亭高六尺七寸九分，四柱長五尺八寸四分。檻座皆紅髹。前二柱戗金，柱首寶相花，中雲龍文，下龜文錦。前左右有門，高五尺一寸九分，廣二尺四寸九分，四周裝雕木沉香色描金香草板十二片。門旁楣各二及明杌，俱紅髹，以抹金銅鍍花葉片裝釘，楣編以黃線條。後紅髹屏風，上雕描金雲龍五，紅髹板戗金雲龍一。屏後地沉香色，上四楣雕描金雲龍四，其次雲板如之。下三楣雕描金雲龍三，其次雲板亦如之。俱抹金銅鍍花葉片裝釘。

亭內黃線條編紅髹匡軟座，下蓮花墜石，上施花毯、紅錦褥席、紅髹坐椅。靠背上雕描金雲龍一，下雕雲板一，紅髹福壽板一并褥。椅中黃織金椅靠坐褥，四圍椅裙，施黃綺帷幔。亭外青綺緣邊紅簾十扇。輅頂并圓盤高三尺有奇，鍍金銅蹲龍頂，帶仰覆蓮座，垂攀頂黃線圓條。盤上以紅髹，其下四面地沉香色，描金雲；內四角地青，繪五彩雲。以青飾輅蓋，亭內貼金斗拱，承紅髹匡寶蓋，鬪以八頂，冒以黃綺，謂之黃屋；中并四周繡五彩雲龍九。天輪三層，皆紅髹，上安雕木貼金邊耀葉板八十一片，內綠地雕木貼金雲龍文三層，間繪五彩雲襯板八十一片。盤下四周黃銅釘裝，施黃綺瀝水三層，每層八十一摺，間繡五彩雲龍文。四角垂青綺絡帶，各繡五彩雲升龍。圓盤四角連輅坐板，用攀頂黃線圓條，并貼

金木魚。輅亭前有左右轉角闌干二扇，後一字帶左右轉角闌干一扇，皆紅髹，內嵌雕木貼金龍，間以五彩雲。三扇共十二柱，柱首雕木貼金蹲龍及線金五彩蓮花抱柱。闌干內四周布花毯。

亭後樹太常旂二，以黃線羅爲之，皆十有二旂，每旂內外繡升龍一。左旂腰繡日月北斗，竿首用鍍金銅龍首。右旂腰繡黻字，竿首用鍍金銅戟。各綴抹金銅鈴二，垂紅纓十二，纓上施抹金銅寶蓋，下垂青線紛綵。踏梯一，紅髹，以抹金銅鍛花葉片裝釘。行馬架二，紅髹，上有黃絨匾條，用抹金銅葉片裝釘。有黃絹幘衣，即遮塵。油絹雨衣、青氍衣及紅油合扇梯、紅油托叉各一。輅以二象駕之。

玉輅，亦駕以二象，制如大輅，而無平盤下十二楬之飾。輅亭前二柱，飾以搏換貼金升龍。屏風後無上四楬雲龍及雲板之飾。天輪內用青地雕木飾玉色雲龍文。而太常旗及踏梯、行馬之類，悉與大輅同。

大馬輦，古者輦以人輓之。周禮巾車后五輅，其一「輦車，組輓」。然縣師有「車輦之稽」，黍苗詩云「我任我輦」，則臣民所乘亦名輦。至秦始去其輪，而制乃尊。明諸輦有輪